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

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泰安秀都项目和少华山索道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的判断，本人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资产定价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拟向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

2021年3月19日